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 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结合该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该所能胜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本次公司联席总裁方明富及其配偶陈中容和公司财务负责人、执行副总裁李华之子李锦因个人需求，向公司购买对外销售的商品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方明富、陈中容、李锦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姚宁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